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耿利航

项立刚

宋德亮

年 月 日